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沪0113民初547号

原告：陈某，男，1987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余某，女，1987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。

原告陈某与被告余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余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2、判令婚生子陈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,000元。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婚后为生活琐事等发生争执，夫妻关系不睦。

被告余某书面辩称，原、被告感情还没有破裂，现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2012年8月6日登记结婚，2016年6月11日生育一子陈某甲，婚后曾为生活琐事有争

执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婚姻基础尚可，婚后曾为生活琐事有争执，但原告据此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依据不足。双方应珍惜建立起来的夫妻感情，互谅互让，互敬互爱，互相信任，增进沟通，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应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陈某要求与被告余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陈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　斌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毛志政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……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……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

第四十三条　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　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